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5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021946_1_1616050168、111D021946_2_1616050168

(376550000A_111025513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551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(MyData)操作手冊各1份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人事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各主管機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

111/12/20



子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(MyData) 查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除由各主管機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，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人事總處客服專線連繫，電話：
(02)2397-910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